

一、《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治安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0962号

合同编号：B2025-E0028-017-ZC/FW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捷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医院治安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申请编号：SQ2025-054

签订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或简称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单价	二年合计总价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治安管理服务	2年	人民币： 2874768.00元/年	5749536.00元

二年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5749536.00）

其中岗位人员中标价格明细：

序号	岗位人员	人员数量	岗位人员价格 (元/人/月)	单项合计 (12个月)	二年合计 (24个月)
1	特勤应急岗位	12	4122.00	593568.00	1187136.00
2	汽车收费员岗位	6	3300.00	237600.00	475200.00
3	普通队员岗位	52	3275.00	2043600.00	40872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奖金等（不含如遇医院重大活动的加班费17.5元/小时/人及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人员的奖励）、保险费（养老险、医保险、失业险、生育险、意外伤害险等）、制服费、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利税、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

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按规定为全体在职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4.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及☒1.采购文件;☒2.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执行。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 (2)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 (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5)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以及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甲方在检查或考核中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形,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上岗考核,对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限期执行不得拒绝。
- (7)为确保医院安全与秩序,特别是在处理突发事件(如医闹、火灾、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时,甲方保卫部门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直接向乙方现场人员下达指令,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背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或要求
保安人
同当事
原合同
承诺（
提交的
查和考
服务不
本合同
或不称
牧、群
方人员
工业设
文、资
主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 其他：(承办/归口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及医院合同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补充)

第四条 服务期和考核

- 1. 服务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4 日，服务期 2 年。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员背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甲方在检查或考核中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形，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5. 乙方对考核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如合同内容涉及货物供应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合同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根据实际上岗人数核算。次月 10 日前，乙方需提交结算材料、请款函，甲方根据奖惩机制要求和保安工作岗位职责考评标准对上个月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后乙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个月的应付合同款项。结算以上个月实际在岗人数进行计算。
- 2. 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处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

5.1 其他违约责任

(1) 招聘保安员的标准和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保安队员共70名,其中普通保安52人(包括项目经理1名,主管1名,班长3名),汽车收费员6人,特勤应急队员12人。普通男性保安身高1.65米以上,年龄55岁以下【其中50岁(不含50岁)以下应占人数的80%】;普通女性保安身高1.58米以上,年龄45岁以下(其中35岁以下的不少于女性保安总人数的50%),其中女性保安人数不超过普通保安总人数的15%。特勤应急队员男身高1.70米以上、年龄35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口吃和伤残疾病,无劣迹。乙方招聘的保安应符合上述罗列的保安标准和条件,同时,普通保安及特勤应急队员工作满15个工作日内,必须取得合法及有关规定的证件(保安员证),达不到标准的人员,乙方须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卫值班室不按操作规程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乙方和责任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 保卫值班室的设备不准用作其它娱乐用途,发现违反规定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4) 除保卫科管理人员以外,其余人员禁止进入消防监控室,违反者(除经有关部门

同意外),乙方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5) 禁止外来人员(包括亲戚、朋友、老乡等)进入宿舍睡觉、过夜,有违反规定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人数进行服务区治安防范、门卫工作,不得少人,缺人顶替,发现少人、缺人顶替情况发生,每缺一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7) 保安员必须按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违者乙方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8) 保安员必须按指定的岗位上岗,不得窜岗、脱岗和睡觉,严禁酒后上班,违者每人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 保安员上班时间不得看书、看报、玩游戏、打扑克、下棋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违者乙方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0) 保安员旷工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迟到、早退超过一个小时按旷工一天处理。

(11) 保安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工作牌,要求着装整齐,仪表端庄,违者乙方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12) 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在接到报警指令后保安员必须 1 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必须到达现场确认情况,3 分钟内当班班长、当班应急队员必须到达现场维持秩序,5 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3) 乙方应定期每月一次对保安员进行治安、消防业务培训,提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如发现未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保安员在工作中与人吵架者,乙方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参与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盗窃、赌博以及其它影响医院工作和生活秩序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5) 保安员工作期间不得带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区,违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16) 乙方不得单方将合同转包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总数的 20% 计算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服务费。

(17) 乙方聘用或更换保安管理干部,应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乙方保安管理干部外出或休假,必须经甲方保卫部门批准同意,并另行委派其他保安管理干部暂时管理后方可实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8) 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经过主管、主任批准擅自休假的,乙方按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9) 无故不参加例会、训练、培训者,乙方按每人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20) 当班期间不得吸烟, 尤其不得在岗亭内吸烟, 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1) 当班期间, 不得在岗位内吃东西, 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元。

(22) 当接到被投诉的信息时, 经核实确为保安员的过错, 每接到一次投诉,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3) 各岗位未搞卫生的, 经检查核实, 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元; 若岗位卫生存在严重脏、乱、差的, 当天发现将按上一班次队员,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24) 汽车收费员私自挪用公款, 不按规定收取汽车停车费用或私自收取费用并手动开闸放行的, 经发现并核实, 除按照《QP-GXSH-E0004-001 医院财务管理程序》

《WI-GXSH-E0004-001 医院财务工作操作程序》等规定赔偿外, 将作更换人员处理, 涉及职务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5) 汽车收费员未仔细核实停车费用导致车主漏缴、少缴的, 除按照医院损失费用照价赔偿外, 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元。

(26) 汽车、电动车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或停放不整齐的, 巡查的保安人员未及时整理或未及时阻止导致违规停放的, 发现一部乱停放的, 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汽车 30 元/部; 电动车 20 元/部。

(27) 汽车入口保安私自收取汽车停车费并开闸放行汽车出场的, 除按医院损失费用照价赔偿外, 乙方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8) 保卫科人员查岗发现保安违反劳动纪律【包含上述(3)~(27)项】, 可当场开违约通知单(保安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9) 保安队员一个月内连续违规违纪 2 次或一年内违规违纪累计 5 次, 乙方应立即更换保安人员。

5.2 安全责任赔偿

(1) 医院医疗区发生不动产物品(指医疗及各种大、中型设备)被盗, 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经公安机关勘察现场, 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被盗是由保安失职所造成的, 根据设备的新旧、使用年限折旧后按实价全额赔偿。

(2) 各楼层科室及病区和公共场所的固定设备、电器、材料被盗的(如消防设备、器材、音响、电脑等), 经勘察调查核实, 确定物品被盗, 并有有效证明材料认定由保安员失职或责任心不强、检查防范不到位等造成物品被盗, 由案发科室提供损失依据证明材料, 交保卫部门并由甲方保卫部门拟出赔偿意见, 按折价后的实价赔偿。

(3) 各病区住院患者个人财物, 院方应在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时告知患者, 或警示贵重物品不要带入病房, 如若患者仍然违章携带个人贵重物品(如佩戴的金银首饰、手表、手提

电脑、掌上电脑等以及巨额现金)，由患者个人负担保管责任。甲乙双方没有承担患者个人财务保管的义务。

(4) 加强对门诊综合楼及各病区、宿舍区的巡逻防范力度，杜绝各类案件、事件的发生、凡在服务区内发生盗窃、抢劫、打架斗殴、医闹等案件，应根据责任划分赔偿责任。

(5) 加强车辆停车管理，若发生汽车刮蹭、碰撞、失窃以及电动车失窃等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进行处理和赔偿。

(6) 其他案件的发生，视案件性质，另作协商处理赔偿。

5.3 服务考核标准

5.3.1 保安考评办法：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被考评人不设基准分，扣分从0分开始。

5.3.2 考评规定：

(1) 对个人：1个月内累计扣分达到或超过10分，则考核为不合格。经理、主管、班长及队员一年内累积三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 对乙方本单位：1个月内所有队员累积扣分达到或超过100分，则考核为不合格，一年内累积两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3 保安工作岗位职责考评标准

5.3.3.1 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规章制度

(1) 违反医院和科室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分别扣5~20分/次，若情节严重的作更换人员处理。

(2) 因工作失职，在工作区域发生财物失窃或损坏，当班人员扣5~10分/次。

(3) 对出入医院或宿舍区的车辆，不按医院管理规定实行严格检查及登记制度，而随意放行的，扣2~5分/次。

(4) 不爱护公用物品，损坏或丢失公用物品的扣2~5分/次。

(5) 乱拿别人物品，如：工作服、各种标志以及钱财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扣2~30分/次。情节严重的作更换人员处理。

(6) 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监守自盗、内外勾结、营私舞弊、私自挪用公款的扣60分/次并作更换人员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加分的，经查实：除扣回加分外，再追加扣10分/次。

(8)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院方规章制度的作立即更换人员处理。

(9) 因违法或犯罪，被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作立即更换人员处理。

5.3.3.2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1) 不履行岗位职责，无故脱岗、私自窜岗 10 分钟以内的扣 3 分/次；20 分钟以内的扣 5 分/次；30 分钟以上的扣 10 分/次，并按旷工论处。

(2) 无故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未上班的，按旷工论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劳动纪律的，作立即更换人员处理。

(3) 每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准点交接班。如迟到、早退扣 3 分/次；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扣 5 分/次，无请假手续迟到、早退达到 1 小时的按旷工论处，扣 10 分/次。

(4) 上班时间睡觉扣 10 分/次。

(5) 值班时看书报、杂志、听收音机、玩游戏机、手机游戏、用手机发信息或与他人闲聊，做与值班无关的事各扣 10 分/次。

(6) 酒后上岗的一经发现扣 10 分/次，或因酒后不能上班的按旷工论处，扣 30 分/次。

(7) 执勤时喝酒的扣 20 分/次，在岗位上抽烟的扣 2 分/次。

(8) 发生意外事故不及时制止，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次。

(9) 隐瞒和虚报事情，欺骗领导，视情节轻重扣 10~20 分/次。

(10) 无故不服从班（组）长管理和安排的扣 5~10 分/次。

(11) 未按要求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时未做好交接手续的扣 2~5 分/次。

(12) 对职工、病人或病人家属态度粗暴，并与其发生争吵的，或被投诉的，经核实属个人态度问题的扣 10 分/次。

(13) 上班不履行职责，对闲杂、可疑人员不询问、不理睬，任其随便游窜、自由出入宿舍区、病区等区域，散发广告、推销商品以及收购废旧物品的，一经发现扣 5~10 分/次。

(14) 值班室或消防监控室电话响超过三声未有人接听的，按脱岗论处。

(15) 医院范围、宿舍区内及所有通道上有乱摆卖、收购，未劝其离开的扣 2 分/次。

(16) 车辆在限制范围内乱停乱放，不及时上前劝其驶离的扣 2 分/次。

(17) 汽车入口私自收取汽车停车费并开闸放行汽车出场的，一经发现扣 5~10 分/次。

(18) 汽车收费员未仔细核实停车费用导致车主漏缴，少缴的扣 2 分/次。

(19) 汽车收费员私自挪用公款，不按规定收取汽车停车费用或私自收取费用并手动开闸放行的，一经核实作更换人员处理，涉及职务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3.3.3 保持良好岗容岗姿，做到文明执勤

(1) 执勤时不按规定着制服，不佩戴标志，精神不饱满，姿态不良的扣 2~5 分/次。

(2) 站姿、坐姿不正，有损形象的扣 2 分/次。

(3) 对纠正违规车辆不敬礼的每次扣 1 分/次。

(4) 上班时在工作岗位上用餐的扣 2 分/次。

(5) 工作区、宿舍以及个人卫生（如留长发、长指甲及蓄胡子）不整洁的扣 1 分/次。

5.3.3.4 积极参加学习、训练和集体活动

(1) 无故不参加会议、培训、训练及其它集体活动的扣 20 分/次，无故超过三次的，作更换人员处理。

(2) 在学习、会议及训练中不守纪律连续三次被点名批评的扣 10 分。

(3) 学习、训练不达标的扣 2~5 分/次。

(4) 执勤、学习、训练及会议等集体活动，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早退一次扣 3 分。

(5) 保安开会学习、训练不认真听讲，影响其他队员听课的每次扣 2 分/次。

(6) 对本岗位职责不熟悉，自作主张处理问题未处理妥当的扣 2~5 分/次。

(7) 应知应会等业务知识，技能不能按要求掌握的扣 2~5 分/次。

5.3.3.5 保安宿舍及内务卫生

(1) 保安宿舍私留外人住宿的扣 20 分/次。

(2) 保安宿舍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及设备的扣 10 分/次。

(3) 保安宿舍酗酒猜码、喧哗、打闹及影响他人休息的扣 10 分/次。

(4) 保安宿舍脏、乱、差的扣 1 分/次。

(5) 保安宿舍赌博的，立即更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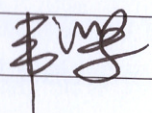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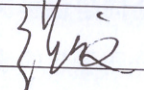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章）广西捷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90 号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二组团 2 号楼二十一层 2123 号办公、十七层 1711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7155	电话：186779548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8429786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南湖支行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210211000930047181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514976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E2CXBT78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219